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就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i)保華地產(大連)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附屬公司將其在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質押，為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該貸款」)。有關股份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進行公證。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44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附屬公司收到一份由中國公證部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知（「該通知」），指貸款人因附屬公司涉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還貸款，已申請向附屬公司簽發執行證書（「執行證書」）。根據該通知，附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通知後五天內反對簽發執行證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附屬公司向相關中國公證部門提交了一份反對簽發執行證書的異議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收到由中國公證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通知，其中表示附屬公司就發出執行證書之反對不被採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及與貸款人就還款計劃進行磋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突然爆發，本公司就該貸款的償還計劃和安排被延誤。本公司有信心妥善解決有關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